附件4：

 1**.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公告及公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在固定场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二、承办机构

 信息编研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网站公布

七、办理时限

 15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3-2616541

2.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二、承办机构

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利害相关人（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个人）、单位介绍信（企事业单位）、利害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受理：

1、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

2、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中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

(二)审核、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组织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安排查阅。

七、办理时限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能够当场答复的，予以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3-3010083

3.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资料查阅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材料存档。公众可以依法查阅存档的材料。

二、承办机构

信息编研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利害相关人（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个人）、单位介绍信（企事业单位）、利害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市城乡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

(二)审核、查阅：市城乡规划局政策法规科审核通过后安排查阅。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3-3010083

 4.规划展览接待服务指南（有）

 一、办理依据

 群众需要、便民服务

 二、承办机构

 市规划馆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身份证（个人）、单位介绍信（企事业单位）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预约

 (二)接待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规划馆

 电话：0563-3022796

 5.地质灾害预报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二、重点工作（三）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构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三、保障措施（五）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二、承办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市气象局气象台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主动开展预警预报

五、申请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协调气象部门、地震部门主动掌握有关信息，经判定，主动发布预警预报。

七、办理时限

随即发布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地点及名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市气象局气象台

**电话：0563-3035917**

7.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月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前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自然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请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制定宣传方案。

2.征订、制定宣传资料。

3.协调安排活动具体时间、场地、人数等。

4.按照方案组织宣传。

5.宣传信息统计与发布。

七、办理时限

每年12月份。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点及名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

**电话：**0563-3035970

8.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2009年4月22日，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今后每年的4月22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2.《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自然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充分运用“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搞好国土资源法治宣传。发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普法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普法联络员队伍，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落实好普法工作相关制度。

二、承办机构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请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制定宣传方案。

2.征订、制定宣传资料。

3.协调安排活动具体时间、场地等相关信息。

4.宣传信息统计与发布。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点及名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

**电话：**0563-3035970

9.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2.《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充分运用“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搞好国土资源法治宣传。发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普法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普法联络员队伍，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落实好普法工作相关制度。

二、承办机构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请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制定宣传方案。

2.征订、制定宣传资料。

3.协调安排活动具体时间、场地、人数等。

4.按照方案组织宣传。

5.宣传信息统计与发布。

七、办理时限

每年6月25日当天。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点及名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

电 话：0563-3035970

10.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2004年国家测绘局将每年的8月29日定为测绘法宣传日。

2.《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充分运用“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搞好国土资源法治宣传。发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普法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普法联络员队伍，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落实好普法工作相关制度。

二、承办机构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请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制定宣传方案。

2.征订、制定宣传资料。

3.协调安排活动具体时间、场地、人数等。

4.按照方案组织宣传。

5.宣传信息统计与发布。

七、办理时限

每年8月29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点及名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

**电 话：**0563-3035933

11、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六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2.《安徽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

3.国家测绘局《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办理遗失证件的补证和旧证换新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换)证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换)证工作。

二、承办机构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

三、服务对象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四、申请条件

1.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

2.受聘于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3.证件遗失和旧证需换新证的。

五、申报材料

1.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申请表；

2.本人简历、照片及身份证；

3.通过国家规定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测绘作业考试的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审查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核：审查人员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提交科室负责人审核；

4.审批：审核通过后，由分管局长批准签发；

5.发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作测绘作业证书。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点及名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

**电话：0563-3035933**

12.出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证明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条 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3.《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第九条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一）及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证明函（样式见附件二），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证明函按如下规定出具： 2、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属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范围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二、实施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法定条件

1.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2.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3.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7）；

2.《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附件8）；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4.涉密资料使用目的、项目来源等证明材料。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5.涉外或跨国公司申请人，还需提供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中外经济、文化、科技合作项目文件材料;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人员背景材料；

6.《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用户证书》复印件（持有用户证书的申请人）。

(二)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涉密成果的，还需同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3.单位内部负责管理保密资料的机构名称、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三)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成果属于遇有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件，需要紧急提供涉密成果时，按照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五、法定程序

1. 受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受理窗口受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人的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二）审核。

1.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安徽省测绘局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涉密成果使用审批工作应当严格按照程序规定执行，并建立责任追究制。

2.审核机关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有：申请事项是否符合依法审批条件，是否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属实。材料不全的，退回申请人，指出所缺的材料内容，并出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补正通知书》（附件4）。材料齐全的，审核人签署意见，报部门负责人。

3.安徽省测绘局国土测绘处负责人根据涉密成果审批权限和国家有关规定签署意见；需要会审的，提交有关部门会审；会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局领导批准。

（四）决定。

1.根据审核情况，对申请人事项作出审批决定。获得批准的，制作《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未获得批准的，制作《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准予使用决定书》（附件5）。

2.对符合条件的首次使用涉密成果的申请人，发放《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用户证书》（附件3）。

（五）提供与使用。

1.申请人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和经办人有效证件到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办理手续。

2.申请人使用电子数据的，资料使用部门与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签订《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附件6）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附件9）。

3.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使用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管理，对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利用、销毁等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不得擅自留存、复制、转让或转借涉密测绘成果。

4.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使用单位须在6个月内，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机构负责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确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按照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涉密成果使用审批受理、补正、审查决定等行政许可行为的登记制度。做好受理窗口接待、受理、审查、送达、归档、统计分析及保密工作。做好周期审核《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用户证书》等工作。

六、办理时限

1.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期限，但应当告知申请人。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地点及名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

 **电话：0563-3035933**

 **13.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公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二、承办机构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由权利人提出申请

 五、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不动产权属证书（换发需提供)

六、服务流程

申请-受理-收费-审核登薄-缮证-发证

七、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九、咨询方式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电话：0563-2838900

**14.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公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规定：明确以下几类主体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可以查询本不动产登记结果和本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符合条件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同时规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参照权利人的查询规定查询。另外，对有关国家机关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由另外办法另行规定。

二、承办机构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由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

五、申报材料

1.查询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查询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3.利害关系人查询的，除材料1、2外，还应当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六、服务流程

申请—出具查询结果

七、服务时限

符合查询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的， 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

八、咨询方式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31-34号窗口

电话：0563-2838926

15.城乡规划许可遗失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条款。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区管理发展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1、遗失证书在有效期内；

2、在《宣城日报》上刊登遗失声明。

五、申报材料

1、补办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向市城乡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审核材料后受理。

（二）办理：交相关承办机构审核，符合补办条件的同意办理。

（三）发放：由窗口向申请人发放补办的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3-3010083